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部门职责

（一）负责党委、人大、政府交办的各项日常工作和纪检监察、组织、宣传、统一战线、人事编制、工青妇及各部门、各方面的综合协调工作。督促检查有关工作的落实。

（二）负责谋划发展思路、创优发展环境、推进农业产业化、促进农民增收、抓好项目建设、服务辖区企业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、国有资产管理、搞好统计工作，协调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其他工作。负责本级财政预决算、收支和村级财务监督检查等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民政优抚、扶贫开发、民族宗教、劳动和社会保障、科教文卫、安全行产等工作。负责本镇农村社会化发展，负责村镇基础设施、交通等规划、建设、管理工作，负责国土资源、环境保护等工作。负责落实人口计划，开展和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各项工作，贯彻实施计划生育条例和法规。协调与社会事务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来信来访、协调法庭、公安等部门工作，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法制宣传等工作，调解民事纠纷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（五）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；负责生育指导和避孕咨询；负责婚前咨询和新婚保健；负责计划生育技术人员与婚前保健服务人员培训；负责计划生育科学研究等。

（六）开展科技宣传等各种形式的文体活动，推动健康向上的农村文化，发展广播电影电视事业，进一步丰富农村业余文化生活，建设好农村社会主义文化阵地，在建设农村物质文明的同时、建设好农村精神文明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，纳入2019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（以下简称“单位”）共1个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单位名称** | **单位基本性质** | **经费形式** |
| 1 | 高林村镇(行政) | 行政 | 财政拨款 |